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2〕67号

关于印发2022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2022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8日

2022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2022〕6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打造“都快办”政务服务品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2年宁都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紧扣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1.扎实做好发展数字经济的信息公开。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策应赣深数字经济走廊建设，集中公开数字经济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做好相关政策的发布解读；权威发布有关特色优势和未来产业指导目录；深入解读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公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

2.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信息公开。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暨2022年营商环境大提升年，加大受疫情影响相对较重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3.扎实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

效投资、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紧扣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4.规范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权威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严格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造成不当影响。

5.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022 年 9 月底前，县直主管部门要制定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本系统的信息公开。2022 年 12 月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专栏，县直主管部门公布全县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6.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大学生、农民工等相关群体就业、创业信息发布，做好稳岗就业政策解读。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

直达基层”专栏，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解读、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强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长江经济带、河湖林长制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三、紧扣强基层打基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7.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小布镇高标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创建工作，建设全流程公开标准样板，确保顺利通过省里验收。参考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单位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区域实际和领域特点，持续优化完善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8.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建立《村(居)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到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各乡镇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集中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9.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按照“五有”标准，持续深化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专区要重点公开基层政府决策前公示、重大政策执行、管理过程、服务内容及结果等信息。加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四、紧扣平台渠道建设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10.深化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2022年6月底前，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11.加强政策精准解读推送。完善县政府新闻发布会机制权威发布县政府重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关切。注重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比例。2022年，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要达到90%以上。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专家访谈等解读形式。

12.加强政府网站建设。2022年6月底前，全县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二、三级页面支持度达100%。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APP)的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改造，全面完成全县政府网站与政务移动客户端(APP)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1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6月底前，各乡镇、各部门要完成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调整、优化等工作，并及时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做到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不遗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14.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积极参与全省政务新媒体季度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服务力和互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整治，规范点赞投票、网络答题行为，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15.强化“赣政通”平台建设。持续扩大使用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用户使用“赣政通”开展日常办公，2022年12月上旬前，活跃率突破45%。

16.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市本级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需求。

17.实质性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政务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助力政策完善。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等互动渠道，整合回应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日内完成答复。

五、紧扣“作示范、勇争先”持续强化组织保障

18.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各乡镇、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少于1次。

19.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思路和举措，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县政府办将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将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表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数字经济发展信息公开	公开数字经济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做好相关政策发布解读；发布有关特色优势和未来产业指导目录。	县发改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解读数字政府建设各项政策措施。	县发改委	县政府有关部门	
		公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	县工信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2	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	县发改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县市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3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文件及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回应重大建设项目舆情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县发改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4	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统筹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权威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县卫健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022 年 9 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信息公开制度。	县教体局 县卫委 县住建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2 月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专栏，县直主管部门公布全县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	2022 年 12 月底
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发布大学生、农民工等相关群体就业、创业信息，解读稳岗就业政策。	县人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2 月
		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推进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公开政府债务信息，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			
		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解读、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公开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等方面信息。	县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公开长江经济带、河湖长制等方面信息。	县发改委 县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参考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单位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区域实际和领域特点，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县政府有关部门	-	2022年12月
		加快推进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2年9月底
8	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探索建立《村(居)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到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各乡镇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集中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	2022年12月
9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重点公开基层政府决策前公示、重大政策执行、管理过程、服务内容及结果等信息，及时回应市“五型”政府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地区的群众意见建议。加强重要政策现场解读，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	2022年12月
		完善图书馆、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	县文广新旅局、县档案局	-	2022年12月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2022年6月底前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1	政策精准解读推送	2022年，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要达到90%以上。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采用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解读形式。推进“吉事即办惠企通”平台建设，创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县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12	政府网站建设	2022年6月底前，全县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二、三级页面支持度达100%。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APP)的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改造。	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6月
		全面完成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移动客户端(APP)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县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13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6月底前，各乡镇、各部门区要完成本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调整、优化等工作，并及时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6月底
14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积极参与全省政务新媒体季度评选活动，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服务力和互动力加强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整治	县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开展政务新媒体季度评选活动，加强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整治。	县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5	“赣政通”平台建设	推动用户使用“赣政通”开展日常办公，2022年12月上旬前，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组织架构全覆盖，活跃率突破45%。	县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上旬
16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市本级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县法》,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	大数据中心、县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17	回应群众关切	政务舆情监测、风险研判和处置回应。	县大数据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领导信箱、调查征集等互动渠道，整合回应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广泛收集社会公众相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日内完成答复。	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18	提高思想认识	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县司法局		2022年12月
		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少于1次。	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19	改进工作作风	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
20	抓好工作落实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12月